

商丘市梁园区防返贫保险项目

合作
协议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七日

甲方：梁园区金融服务中心

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

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探索建立防返贫长效机制，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豫脱贫组〔2020〕13号）、商丘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梁园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防返贫保险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投保对象及人数：根据区乡村振兴部门系统筛选，我区2022年投保人数合计7147人；2023年投保人数合计7197人。

第二条 防返贫保险的保险期限，为2022、2023两年；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第二章 投保标准

第三条 防返贫保险按照每人100元预付金，根据区乡村振兴部门系统筛选，我区2022年脱贫享受政策2875户

7147 人（每人每年度 100 元预付金）；2023 年脱贫享受政策 2864 户 7197 人（每人每年度 100 元预付金），两年防返贫项目预付金合计 1434300 元。

主要从四方面开展防返贫保险工作。

1、住院医疗救助。保障对象患有疾病住院在扣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后仍产生的需要自身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用。

2、家庭财产保险。即承保由于火灾、爆炸及自然灾害导致的保障对象家庭房屋及室内财产损失。

3、子女升学救助。即建档立卡脱贫户（享受政策）及“监测户”家中子女考取高中、大学（含专科、专升本）给予一次性救助金。

4、意外救助。即保障对象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伤残。

第三章 补偿标准

第四条 投保对象防返贫保险基础责任和三项附加责任赔偿标准：

1、防返贫医疗补助：保险期内，对保障对象因病住院治疗而支出的符合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管理规定的各项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不含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扣除已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医疗补充保险获得的补偿部分后，剩余部分通过本项精准防返贫保险

方案兜底赔偿（包括起付线前面未报销部分）。

2、家庭财产保险：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雷击、洪水、龙卷风、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等）导致的投保对象房屋及室内财产损失（不包含现金及金银首饰），起付线 1000 元，赔付比例 100%。其中房屋及附属设施超出起付线的赔付限额为 50000 元，室内家具、家电超出起付线的赔付限额为 20000 元，室内床上用品及衣物超出起付线的赔付限额为 5000 元，室内仓储粮食、农具超出起付线的赔付限额为 5000 元。

3、子女升学救助：家中子女考取高中一次性救助 1800 元，考取大学（含专科、专升本）一次性救助 3600 元，100% 给付。

4、丧葬救助金：在保险期间内，投保对象去世给予一次性 2000 元的丧葬补助金。

第四章 保障对象划定标准

第五条 根据区乡村振兴部门系统筛选，脱贫人口、监测人。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资料。

2、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将防返贫保险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防返贫保险费。

2、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职权范围内与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文件、资料。

3、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协调事项，提供协议实施必要条件。

4、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防返贫保险费。

2、有权自甲方或相关部门处获得与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及时落实与防返贫保险业务相关的所有事务。
- 2、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专项培训的工作人员用于防返贫保险项目的核查工作。
- 3、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部门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4、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审计，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
- 5、应按照防返贫工作实际需要，科学建立服务流程和体系，针对过程实际需要规范建立相关台账、档案并妥善保管，以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第七章 保密

第十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防返贫保险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如果乙方因本协议规定之外的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第九章 争议处理

第十三条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地方政府调解，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节或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执行。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乙方可在每个保险期间结束前1个月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提出下一保险期间防返贫保险费调整的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通过调整防返贫保险费标准、保险金额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乙方提取防返贫保险理赔金额的10%作为人力、物力等各方面的运营费用。在保险期结束后，扣除赔款及运营费用如有结余，则顺延为下一年度防返贫保险费，顺延防返贫保险费不再计提运营费用；在保险期期间或结束后如资金不足，则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在确认资金缺口后注入

新的防返贫保险资金，如无需开展此项目，结余部分全额返还给甲方。

第十七条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第十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防返贫核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因乙方工作开展不扎实、落实不到位，而造成的对不应付而付、应付未付、未按标准执行的，每笔按年度整体运营费 1%对乙方进行扣罚，并由乙方负责追回赔付资金。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补充确认。

第二十条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盖章)



2023年12月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盖章)



2023年12月7日